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十六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 2 时正至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

董事： **出席：**
 陈四清先生*（会议主席）
 高迎欣先生
 李久仲先生
 郑汝桦女士
 高铭胜先生
 童伟鹤先生

缺席：
 蔡冠深博士

* 以视像会议形式参与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刘 强先生*
 林景臻先生*
 袁 树先生 （副总裁）
 钟向群先生 （营运总监）
 隋 洋女士 （财务总监）
 龚杨恩慈女士 （副总裁）
 罗 楠先生 （公司秘书）
 陈 凯先生 （核数师代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李艳兰女士 （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张飞洪先生 （律师代表，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监票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大会以普通话或广东话进行，辅以英语即时传译。

1. 主席

陈四清董事长担任本大会主席。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公司秘书罗楠先生确认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陈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召开本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大会通告」）已载於一份通函内並已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送予股东。

3. 大会投票安排

本大会议程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于所有决议案讨论完毕后在同一时间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4. 第 1 项决议案：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陈董事长宣布第 1 项决议案为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详细内容已刊载于本公司 2017 年报内。

兹记录有关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已载于本公司 2017 年报内，该年报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已提呈本大会阅悉。

下列决议案由张少俊先生（代表股东吴源先生及袁进女士）动议并获魏岚女士（代表股东杜志荣先生）和议：

「通过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5. 第 2 项决议案：宣布分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0.758 元

第 2 项决议案是关于宣布分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陈董事长向股东指出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0.758 元，连同 2017 年 8

月份分别宣派的每股港币 0.545 元的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币 0.095 元的特别股息，2017 年全年共派发股息每股港币 1.398 元。如果建议的末期股息获股东批准通过，有关末期股息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派发予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下列决议案由李焯伟先生（代表股东郑文茵女士）动议并获黄静珊女士（代表股东李洁霞女士）和议：

「通过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派发予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有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0.758 元。」

6. 第 3 项决议案：重选高铭胜先生、童伟鹤先生及高迎欣先生为董事

第 3 项决议案是关于重选本公司董事。陈董事长向股东指出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并为任期最长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须轮流告退，惟可重选连任。

重选董事的详情已载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寄发于股东的通函（「**通函**」）内，其中的变化是任德奇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辞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因此在此次会议召开时，任先生已经不是本公司董事。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规定，高迎欣先生为上次股东会获选后起计任期最长的董事，其愿意重选连任。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刊发了相关公告（「**公告**」），载有重选退任董事的附加资料。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提呈重选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据此，董事于本大会上退任共有三位，他们分别是高铭胜先生、童伟鹤先生及高迎欣先生。董事简介及他们在 2017 年履职的详细情况已载于本公司 2017 年报、通函及公告内。

(a) 重选高铭胜先生为董事

陈董事长向股东指出高铭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风险委员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下列决议案由张嘉敏女士（代表股东王德明先生）动议并获余杰良先生（代表股东洪小玲女士）和议：

「通过重选高铭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b) 重选童伟鹤先生为董事

陈董事长向股东指出童伟鹤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下列决议案由张少俊先生（代表股东吴源先生及袁进女士）动议并获魏岚女士（代表股东杜志荣先生）和议：

「通过重选童伟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c) 重选高迎欣先生为董事

陈董事长向股东指出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并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下列决议案由李焯炜先生（代表股东郑文茵女士）动议并获黄静珊女士（代表股东李洁霞女士）和议：

「通过重选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7. 第 4 项决议案：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第 4 项决议案是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下列决议案由张嘉敏女士（代表股东王德明先生）动议并获余杰良先生（代表股东洪小玲女士）和议：

「通过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8. 第 5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

第 5 项决议案是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陈董事长向股东指出董事会考虑到投资者对根据该授权行使权力发行

新股而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以及本公司亦承诺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因此，当发行新股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建议股东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于任何其他情况下，该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则维持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的通函内。

下列决议案由张少俊先生（代表股东吴源先生及袁进女士）动议并获魏岚女士（代表股东杜志荣先生）和议：

「通过：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i) 供股；或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如适用），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5%；及

-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回购的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及

-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股份的权利的证券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9. 第 6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回购本公司股份

第 6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回购本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陈董事长向股东指出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在致本公司股东通函内向股东提供有关回购股份的说明资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寄发予股东。

下列决议案由李焯伟先生（代表股东郑文茵女士）动议并获黄静珊女士（代表股东李洁霞女士）和议：

「通过：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或于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回购其上市股份；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回购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10. 第 7 项决议案：就第 6 项决议案扩大一般授权

第 7 项决议案是关于将根据第 6 项决议案获授权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加入于第 5 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处理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中。

下列决议案由张嘉敏女士（代表股东王德明先生）动议并获余杰良先生（代表股东洪小玲女士）和议：

「通过在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获授权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加入根据第 5 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目不得超过于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10%。」

11. 决议案股东问答环节

陈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就决议案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12. 股东投票

由于大会已提呈所有决议案，且股东没有其他意见提出，股东开始按点算股数的形式对决议案进行表决。诚如大会开始时所述，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为监票人。应陈董事长的要求，中央证券营运总监李艳兰女士向本公司股东解释按股数进行表决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所有股东完成投票后，中央证券收集所有投票表格并进行点票。

陈董事长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分别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13. 会议结束

由于大会已处理会议议程中所有事项，陈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后记：

在大会结束及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分别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投票结果的公告。点票结果如下：

- (1)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第 1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71,803,292 股(99.9647%)，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2,989,730 股(0.0353%)。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2)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宣布分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0.758 元的第 2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74,291,521 股 (99.9944%)，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477,501 股 (0.0056%)。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3) (a) 有关重选任德奇先生的议案已不再适用。
 - (b) 关于重选高铭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b)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12,508,058 股 (99.2672%)，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62,100,464 股 (0.7328%)。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c) 关于重选童伟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c)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02,096,884 股 (99.2602%)，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62,621,138 股 (0.7398%)。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d) 关于重选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d)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018,551,927 股 (99.9988%)，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86,700 股 (0.0012%)。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4)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的第 4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39,137,104 股(99.6548%)，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29,234,919 股 (0.3452%)。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5)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股份的第 5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197,125,950 股(84.9321%)，

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276,851,105 股(15.0679%)。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6)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第 6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73,949,554 股(99.9931%)，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585,001 股(0.0069%)。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7)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扩大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的第 7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276,181,150 股(85.8576%)，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198,523,373 股(14.1424%)。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签署) 陈四清先生

会议主席